姚安县中小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

为贯彻落实新课程改革精神，推进素质教育，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相关要求，构建具有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中小学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科学、系统、符合我县实际的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发挥评价的正确导向作用，克服管理及教学中忽视质量等错误倾向，强化学校质量立校、质量兴校、质量强校意识，促进学校树立正确的质量观，促进全县教育均衡、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县教育局决定制定《姚安县中小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

一、考核评价目的

1.全面深入了解我县教育教学现状，科学评价学校教学工作。

2.为评价各乡镇中心学校、初级中学、县属相关学校的教学质量提供依据。

3.根据评价结果，促使各乡镇中心学校、初级中学、县属相关学校调整教学思路，优化课堂教学，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提高教学质量。

4.通过发挥评价的正确导向作用，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热情，激励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

二、考核评价范围

县教育局负责考核评价各乡（镇）中心学校、初级中学、县属相关学校，各乡（镇）中心学校负责考核评价辖区内各学校。

三、考核评价内容

**1.高中**

**（1）高三年级**

以县教育局与姚安一中签定“高考质量目标管理责任书”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

**（2）高一、高二年级**

以学年末统测成绩为依据，由学校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对高一、高二教师进行考核评价。

**2.初中**

**（1）巩固率**

反映各初级中学、县属相关学校的学生巩固情况。

初一巩固率=学年末核定学生数÷学年初入学人数×100%

初二、初三巩固率=本学年末核定学生数÷上学年末核定人数×100%

**（2）优生培养**

反映各初级中学、县属相关学校对优质生源的培育水平。

优生分年级按所有统测学科总成绩确定，根据各年级学生所有统测学科总成绩排名在全年级学生中的不同位次分A类优生、B类优生、C类优生。

A类优生指所有统测学科总成绩排名在全年级学生中居15%及之前的学生。

B类优生指所有统测学科总成绩排名在全年级学生中居15.1%—30%之间的学生。

C类优生指所有统测学科总成绩排名在全年级学生中居30.1%—45%之间的学生。

优生率（指A类、B类、C类优生率）=某学校某年级相关类型优生人数÷该学校该年级的总人数×100%

**（3）全科合格率**

反映各初级中学、县属相关学校各年级学生所有统测学科合格情况。

合格分值指各科卷面总分的60%。

 全科合格率=某学校某年级所有统测学科都及格的学生人数÷该学校该年级学生总数×100%

**（4）实得平均分排名**

反映各初级中学、县属相关学校各年级学生所有统测学科的学业水平和整体发展状况。

实得平均分按年级分学科计算，实得平均分排名按年级总实得平均分排名。

学科实得平均分=学科平均分+（-）平均分升降幅度

年级总实得平均分=某学校某年级所有统测学科的实得平均分之和

**3.小学**

**（1）优生培养**

反映各乡镇中心学校对优质生源的培育水平。

优生分年级按所有统测学科总成绩确定，优生指所有统测学科总成绩排名在全年级学生中居30%及之前的学生。

优生率=某乡镇某年级的优生人数÷该乡镇该年级的总人数×100%

**（2）全科合格率**

反映各乡镇中心学校各年级学生所有统测学科合格情况。

全科合格率=某乡镇某年级所有统测学科都及格的学生人数÷该乡镇该年级学生总数×100%

**（3）实得平均分排名**

反映各乡镇中心学校各年级学生所有统测学科的学业水平和整体发展状况。

实得平均分按年级分学科计算，各年级各学科的实得平均分相加等于年级实得平均分，1-6年级的实得平均分相加等于全乡镇实得平均分，最后按乡镇实得平均分排名量分。

计算方法为：

学科实得平均分=学科平均分+（-）平均分升降幅度

年级实得平均分=某乡镇某年级所有统测学科的实得平均分之和

 乡镇实得平均分=一年级实得平均分+二年级实得平均分+三年级实得平均分+四年级实得平均分+五年级实得平均分+六年级实得平均分

 四、考核评价方式

**1.高中**

**（1）高三年级**

高考结束，按高考结果，由县教育局依据县教育局与姚安一中签订的《高考质量目标管理责任书》进行考核评价。

**（2）高一、高二年级**

由学校制定具体考核评价办法对高一、高二的教师进行考核评价。

**2.初中、小学**

每学年末，小学以中心学校为单位，初中以学校为单位，由教研室根据当年年末检测的学生成绩计算出各乡校的量化得分，以量化总分为依据，对各乡校进行考核评价。

五、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

1.按量化考核结果设立教学成果奖

（1）初级中学

教学成果奖共设五名，按考核量化总分排名，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第三名为二等奖，第四、第五名为三等奖，其中，姚安一中初中部量化总分必须保持全县第一名才能参与教学成果奖评奖，左门中学能排全县第六名，可增加一个三等奖，把左门中学作为三等奖表彰奖励。

（2）小学

教学成果奖共设五名，按考核量化总分排名，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第三名为二等奖，第四、第五名为三等奖，其中，思源实验学校必须保持全县第三名及其以上才能参加教学成果奖评奖。

2. 按量化考核结果核定小学教学优质奖名额

将各乡镇中心学校的量化考核分进行排名，按排名情况分别设教学质量A、B、C等奖，A等奖设2名、B等奖设4名、C等奖设4名。A等奖按乡镇专任教师总数的25%核定教学优质奖人数；B等奖按乡镇专任教师总数的20%核定教学优质奖人数；C等奖按乡镇专任教师总数的15%核定教学优质奖人数（核定人数时按七舍八入计算）。其中，各乡镇教学优质一、二、三等奖的人数分别为本乡镇获奖名额的20%、30%、50%。

3.每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量化分最后两名的中心学校校长、初级中学校长，由县教育局分管教学工作的副局长约谈，连续两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量化分最后两名的中心学校校长、初级中学校长，由县教育局局长约谈，连续两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量化分最后一名的中心学校校长、初级中学校长，提请教育党委免职。